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5〕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顺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河西街9号101室

法人代表：石行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3AF1AP4K

一、查明的违法事实

根据永丰县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关于移送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综合楼）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涉嫌围标串标线索的函》移交的围标串标问题线索，经核查江西顺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坤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维铭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综合楼）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等项目（项目编号：渝博政采JXYB2023-005）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机器码及mac地址一致，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江西顺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基于查明的违法事实，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四十五的规定，于2025年10月9日向江西顺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并告知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永丰县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关于移送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综合楼）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涉嫌围标串标线索的函》、江西顺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询问笔录》《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等相关证据在案佐证。

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附件中的序号 78：“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本机关决定对江西顺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计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元（3120 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